

## 理论前沿

welcome to li lun qian yan

返回首页

各期目录

各期文章

文章搜索

文章标题

搜索

## 论社会公正与公民道德建设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编辑部 发布时间：2007-10-30 阅读：302次

张寒梅

【摘要】 社会公正是现代社会公民道德建设的基石。社会不公正现象严重影响公民道德建设的顺利实施。应从大力发展生产力、完善制度环境、提高公民公正意识等方面来改善社会公正的环境，促进公民道德水平的提高。

【关键词】 社会公正； 道德； 道德建设

【中图分类号】 D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962（2007）20-0024-02

“从现代伦理学意义讲，社会公正是指对一定社会结构、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的伦理认定和道德评价，是对社会权利和社会义务的公平分配，它包括社会基本制度和秩序的公平合理以及由此形成的对社会成员的普遍公正要求和行为规范。”（李萍：《公民日常行为的道德分析》，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84页）可见，社会公正成为现代社会已经成为直接影响人们的道德水平和社会整体道德状况的重要社会因素。因而，探讨社会公正对公民道德建设的影响，努力实现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对于现阶段我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社会公正是公民道德建设的基石

社会公正是一个复杂概念，它涉及多个领域，就公正类别来看，有政治公正、经济公正、法律公正、道德公正等。但任何一个公正都蕴含着道德的意义，因此，本文从这个角度来探究社会公正与公民道德建设的关系。尼布尔认为：“社会将公正而不是无私作为它的最高的道德理想，它的目标是为所有人寻找机会的均等。”（尼布尔：《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8页）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把公正看成是社会的第一德性。当代美国公共行政学者库柏认为：“公民的品德的总则是‘正确理解的自我利益’。广泛的公共精神和公民品德不可能仅仅是一种道德境界的倡导，也不是对自我利益的简单超越和否定，而是一种在恰当的机制下达成的公共和个人的‘双赢’。”（王云萍：《库柏对公民品德的研究及启示》，《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2002年第3期）而麦金太尔则直接把公正理解为是一种美德。从上述理论路径思考，我们不难看出社会公正乃是人们道德观念形成的基础。社会公正对于一个人的道德人格形成和社会美德的产生起着重要作用，公正观念一开始就塑造着人们是非善恶的观念。一个缺乏公正观念的人，也必然缺乏是非善恶观念，没有友谊、情感和信赖，往往唯利是图，因而也就从根本上失去了道德人格的基础。公正作为一种社会的力量和道德力量对我们的行为进行一种纠正和激励，作为观念的社会公正并不是苍白无力的，相反，它对人们的生存世界常常具有扳道者的功能，它对人们行为动机的形成、价值观念的选择和道德目标的达成是有直接的浸润作用。现实生活诸多事例已经表明，由公正体现的正义感，是道德人格的脊梁。其实，公正不仅是人们道德观念的生长点，同时也是建立社会道德新秩序，即公民道德建设的着力点。纵观人类历史，我们也不难发现，社会伦理的秩序往往因公正的衰退而式微，社会道德秩序的建立始终与公正观念的确立和公正制度的建立联系在一起。可见，从人们伦理道德观念形成的角度看，社会的公平和正义是现代社会公民道德建设的基石。

### 二、社会不公正现象影响我国公民道德建设的顺利实施

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来看，社会公正程度以及人们对社会公正的认可程度与社会成员普

遍的道德发展水平是相一致的。如果说社会公正最能体现社会的文明程度的话，人们的道德水准就是社会公正及其文明程度在人们心灵上的投射和印记。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我国在经济、政治、文化、科技、教育诸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社会公正的物质文化基础大大提高，但社会不公正问题也以更加复杂的形式表现出来。在社会不公正现象的刺激和影响下，人们的道德认知、道德评价、道德水准出现不稳定、迷乱、失衡甚至扭曲。许多典型事件所表现出来的仇富心理、求官骂官心态、借名人一夜成名的动机、以暴露个人隐私来自我表现的欲念，以及平均主义情结、恋旧于计划经济的心态等，无不是社会不公正现象刺激作用的结果。至于那些因社会不公而报复发泄、因生活压力而抱怨敌视社会、因贫困而堕落等负面道德反映，更是社会不公正现象在道德领域的极端反映。可见，社会不公正现象的广泛存在正严重侵袭着我国公民道德建设领域，影响公民道德建设的顺利实施。当然，我们不能把消极的或负面道德思想和行为的出现，都归结为社会不公，还必须分析和探究其他因素和根源。但是，我们必须承认并重视社会不公对人们的道德心理的挫伤和不良刺激。

### 三、努力实现社会公正，促成健康积极、文明向上的道德风尚

社会公正与道德建设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这种联系使我们不能不重视通过或利用社会公正来提升人们的道德素质，促成健康积极、文明向上的道德风尚。并借助于道德建设的社会功能和价值推动社会公正程度的提高以及整个社会文明的全面进步。

首先，应大力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加强物质文明的建设，从而丰富和创造社会公正的物质基础。这是优化人们道德思想和道德行为的根本途径，也是为良好道德水平的产生和发展提供物质保证的唯一出路。春秋时的管仲说：“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可见，人的思想道德意识形态受其所处的客观物质条件的影响和制约。透过社会不公正的现象看其本质，我们可以发现，社会不公正的根源在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与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之间存在着差距。因此，社会公正从根本上说是社会发展的公正问题，尤其是经济发展的公正问题。要减少社会不公正现象的存在，实现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应该从大力发展生产力，大力发展经济建设，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这个源头着手。

其次，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与法治建设，构建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的制度环境。发展社会的政治文明是实现社会公正，提升人们的道德水准的重要途径。社会公正是基于人的社会关系而言的，没有人与人之间的联系与交往，也就没有公平与公正的问题。人们的公正观念、公正标准、公正行为等都是社会关系的产物和表现。要使人们感到公正或公平，就要利用政策、法律和法规调整好社会关系。首先是物质资料的分配关系问题，亦即人们生存的物质来源及其共享的问题。事实证明社会越发展，物质文明水平越高，人们越是在乎物质财富较为丰富条件下的分配不公问题，在这方面一旦出现了社会不公或让人们普遍感到社会不公，对人们积极性的挫伤以及对人们的信仰、信念(尤其是道德信念)的动摇，都是不能低估的。社会公正还关系到人们对社会发展的前景和社会理想模式的向往与追求的问题。而任何社会理想的实现，都与政府的引导与决策直接相关。社会公正与政府制定方针政策的公正程度及其落实政策的公正水平是成正比的，人民群众对政府的信任度又与他们对政府公正性的评价高低成正比。在人与人之间的比较中，以政府部门及国家公务员作为参照系，则是大多数社会成员评价社会公正的基本出发点。所以说，制度设计与执行的社会化、公开化与民主化对于实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具有重要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国家及其政府必须勇于担负起社会公正之代言人的角色，并通过制度设计调整利益结构创造社会公正。一个公正开明的政府，一支廉洁高效的公务员队伍，一种公正文明的社会制度环境，本身就是对人们道德行为的激励和鼓舞。

最后，应加强公民公正意识和科学公正观的教育，并以此推动社会公正程度的提高。公正问题对于一个国家的发展和文明水平的提高，对社会的稳定和协调发展，对个人的生存和发展等更是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在当代美国的道德模式中，就特别重视公民的公正态度和公正行为的培养。我们应该通过教育等手段，在提高社会的全面公正程度的同时，加强对社会成员良好公正意识的教育和培养。有人认为：“要使一个人因为社会规范的合理性而遵从它，关键是要向他表明什么是公正”。(约翰·威尔逊著：《道德教育新论》，蒋一之译，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90页)这有一定的道理。如果我们对传统道德和品德结构中知、情、意、信、行的内容进行认真地分析和研究，就会发现，无论它们中的哪个因素都离不开人们的公正观念的影响或干扰。要完善公民的人格，培养良好的道德水准，需要把教育与自我教育结合起来，培养人们的公正意识(道德意识)、公正心(道德情感)和正义行为(道德行为)，推动社会公正程度的提高，实现社会公正与公民道德建设的良性互动。

(作者单位：重庆工商大学政治与社会发展学院)

责任编辑 宁 静

联系邮箱: [wil.liam@sina.com](mailto:wil.liam@sina.com) © 2004 电话: 62805370

Copyright © 2004 [10.1.10.65](#). All rights reserved. Design by owen